

#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规〔2026〕4号

##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 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对《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支持餐饮住宿业经营主体新增从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规〔2025〕4号）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为：

将“二（一）补贴对象”中“1.依法登记注册，2024年营业额达200万元以上或2025、2026年新注册且营业额达200万元以

上的餐饮住宿业法人和个体户”，改为“1.依法登记注册，2025年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吸纳就业能力突出的餐饮住宿经营主体”。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印发

